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 的核查意见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和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 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。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3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, 同意公司以 2020年11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 予117.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